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407號

原告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 洪敬亞

被告 顏志誠即廣元產物機械行

上列原告因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志誠即廣元產物機械行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7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79元【計算式：71,048+1,431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72,479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 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 下四捨五入)
利息	71,048元	113年10月2日	114年2月25日	(147/365)	5%	1,431元